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师〔2015〕31号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国家和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和2015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指导协调小组会议精神，决定开展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数量

2016年，重点支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选聘江苏特聘教授70人，其中部属高校20人，省属高校50人（各校申报名额见附件1）。

二、选聘条件

（一）切实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各校推荐人选和各校入选人员中本校在职教师不得超过1/2，原则上为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候选人须达到我省正教授水平。

（二）各校要按照《选聘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把选人标准和质量。国内应聘者达不到规定获奖要求的，不推荐申报。

（三）海外应聘者的来校时间从当年引进放宽为近3年引进。对于当年（2015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对于前两年（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间）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2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并已取得江苏省教授任职资格。

（四）各校在遴选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时要注意区别不同学科的特点，对从事工程技术科学的人员，应着重考察其解决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考察其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要严格人文社会科学类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的政治标准，并由学校党委出具对候选人的书面意见。

（五）各校在遴选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时要强化全职全时的要求。对不能到校全职全时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推荐申报。

(六) 其他未尽事宜按《选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大对特别优秀人才的资助。对入选的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省属高校排前10名、部属高校排前5名)三年聘期内每人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为400万元,其中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入选者资助20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200万元;省财政对部属高校入选者资助10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300万元。各校要落实好经费的使用管理和足额配套工作,对不按规定要求足额配套经费的高校将减少申报名额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二) 江苏特聘教授评审委员会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要求组建,执行委员从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中产生并报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省属、市属高校当年引进申报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选,开展江苏省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 各校要紧密结合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出发,认真制定招聘方案,尽早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物色合适人选。请各校于2015年12月15日前将招聘方案(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报省教育厅师资处。方案内容应包括招聘岗位(学科)、具体招聘条件、岗位职责、聘期、招聘程序、拟提供的支持方式以及联系方式等。省教育厅汇总后一并通过有关渠道向海内外发布。

四、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报告。报告中请介绍推荐对象基本情况、阐述推荐理由，并进行排序。

2. 《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以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①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②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境外学校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身份证或护照、永久居留证、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③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④5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和刊载杂志封面,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⑤推荐表中列举的SCI、EI、SSCI、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只需提供论文收录及引用检索报告,无需提供详细检索结果或列表);⑥候选人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⑦候选人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⑧学校与候选人签定的聘用协议或意向性聘用协议复印件(本校在职教师不需提供);⑨学校党委对人文社会科学类候选人的书面意见。附件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学校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属实。《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版。

3. 《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4. 《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科研、教学情况简表》(见

附件 4，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见附件 5，三份，仅限申报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填报）。

（二）上报时间

请各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电话：025-83335520，E-mail: gehy@ec.js.edu.cn。

- 附件：1. 2016 年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
3. 2016 年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申报汇总表
4. 2016 年江苏特聘教授候选人科研、教学情况简表
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015 年 11 月 9 日